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靖婉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jina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7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10026740601-1.ods、301000000A110026740601-2.ods）

主旨：檢送110年第3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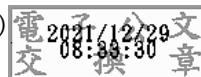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0年第3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0年第3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582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 仲介業317件；2. 建商229件；3. 其他26件；4. 代銷業10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 「房屋漏水問題」115件（仲介業78件、建商37件）；2. 「隱瞞重要資訊」38件（仲介業28件、代銷業1件、建商8件、其他1件）；3. 「訂金返還（含斡旋金轉成定金）」38件（仲介業21件、代銷業4件、建商12件、其他1件）；4. 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36件（仲介業29件、建商7件）；5. 「施工瑕疵」32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28件、其他3件）。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

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

訂



線